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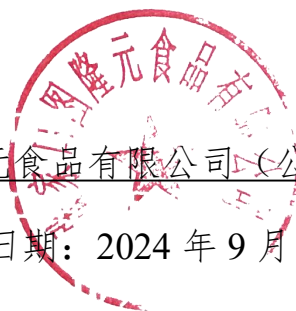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验收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4年9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DBH216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胡艳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水土保持技
术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水利技
术推广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长春路19号院长兴
小区6号院2号底商一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4.1 环评主要结论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3
5 验收评价标准	16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5.2 总量控制指标	17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8
6.1 质量保证措施	18
6.2 监测分析方法	18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监测结果	21
7.2 监测结果分析	21
7.3 总量控制要求	21
8 环境管理检查	22
8.1 环保管理机构	22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2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2
9 公众意见调查	
10 结论和建议	2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4
10.2 建议	25

前 言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河北怀安经济开发区应急产业园区内，是一家以从事农副食品加工业为主的企业。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2023 年 3 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218 号。

2024 年 7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8MA09KNLP5J00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9 月，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BTYS20240072）。根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内容，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3〕218 号，2023 年 4 月 26 日）。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武海龙	联系方式	15033404825
通信地址	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911814971	邮编	0761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 谷物磨制
建设地点	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		
占地面积	2193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22'31.461" 北纬 40°39'20.080"
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2'31.461"，北纬 40°39'20.080"。厂区西侧为崛仑屯村，南侧为空地，东侧为企业。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置 1 个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生活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门在厂区东侧。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租用现有厂房 1328m² 和办公楼 865m²，并完善配套水、电、暖等相关辅助设施，新建玉米深加工生产线一条。项目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厂房，1328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865 ²
3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热工程 本项目生活供热采用电暖器；生产使用电能，无需供热
		供电工程 当地供电电网
4	环保工程	废气 玉米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4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厂进行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磁选杂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储运工程	原料 玉米储运存放在原料间内
		运输 原料、成品的进出厂运输为汽运

2.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清理工段				
1	高效清理去石组合筛	TXQX60	台	1
2	低压风机	4-72—4.5A	台	1
3	清理风网		套	1
4	斗式提升机	TDT20/10	台	1
脱皮抛光工段				
5	斗式提升机	TDT20/10	台	3
6	磁选器	220	台	2
7	玉米着水绞龙	160	台	1
8	玉米专用脱皮机	NF150	台	1
9	玉米脱皮抛光机	SN115	台	2
10	高效振动分粒筛	TQLG60*125	台	1
11	回料绞龙	TLSS130	台	1

12	吸风分离器	TCFL50	台	2
制粉打包工段				
13	粉碎机	6FP-24	台	1
14	磨粉机	6F2240	台	3
15	超微粉碎机	CJ-1400	台	1
16	锤片式多功能粉碎机	9FQ-40-28	台	1
17	振动筛		台	1
18	包装机	PYB6-B3200	台	1
19	双仓高效平筛	FSFJ2*12*83	台	1
20	刷麸机	FP40*60	台	1
21	粉收集绞龙	TLSS130	台	1
22	关风器	TGFY225	台	10
23	传动件		套	2
24	高压风机	6—30A-6A	台	1
25	风网 管道		套	1
26	玉米皮打包柜	100	台	1
27	玉米面打包柜	150	台	1
玉米粉膨化制粉打包工段				
28	拌粉机	BFJ-30	台	1
29	上料机	SLJ-15	台	2
30	膨化机	TX70-II	台	1
31	斗式提升机	TDT26/13	台	1
32	玉米制粉机	SFSP36	台	1
33	双仓高效平筛	FSFJ2*12*83	台	1
34	磨粉机	6F2240	台	3
35	输送绞龙	TLSS13	台	1
36	高压风机	6-30—6A	台	1
37	高压工艺风网		套	1
38	关风器	225	台	9
39	关风器传动件		套	2
40	螺旋上料绞龙		台	1
41	混合搅拌机		台	1
馒头自发粉配粉工段				
42	螺旋上料绞龙		台	1

43	混合搅拌机		台	1
44	配粉平台		套	1
45	斗式提升机	TDT20/11	台	1
46	自动定量打包秤	DCS-5A-DLZ	台	1
47	空压机		台	2
合计				77

2.2.3 主要能源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玉米	t/a	50000	直接外购烘干后洁净玉米粒
2	面粉	t/a	20000	外购的袋装小麦面粉
3	水	m ³ /a	1030	自来水管网
	电	kW · h/a	120 万	当地电网

2.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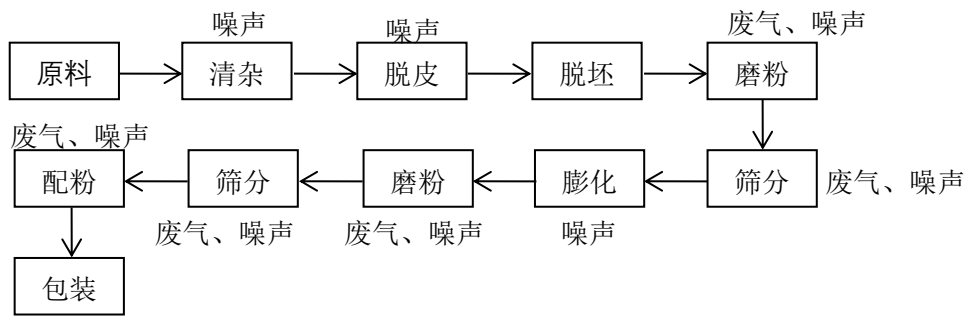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企业直接外购烘干后的洁净玉米粒，进厂后进行清杂工序。

（2）清理后的玉米经两道砂辊脱皮机及一道铁辊脱皮抛光机的联合作用，将玉米皮及胚脱掉，中间辅助吸风分离器抽除碎胚、皮等杂质以及着水工艺，清理后的净粮经着水绞龙注水后进入调质仓进行润粮。

（3）脱皮脱坯后的玉米进粉碎机进行磨粉工序，磨制后的玉米粉进行筛分，筛理出的 80-90 目粉直接打包，即为玉米原粉。

相对小籽粒度小的颗粒进入磨粉机研磨筛理出符合市场需求的玉米粉。

（4）将玉米粉通过拌粉机，然后按照一定的比例加水，经拌粉机高速旋转将水和玉米粉充分的搅拌混合，然后进入双螺杆膨化机，拌好的粉在双螺杆膨化机机筒中经过双螺杆的挤压、剪切和混炼，使物料在高温高压下充分熟化并经出口模具进行膨化。将膨化后的进入风冷输送进行冷却。

（5）冷却后的物料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然后进入平筛进行筛理分级，筛理出的 80-90 目成品熟粉直接打包。

相对小籽粒度小的颗粒进入磨粉机研磨筛理出符合要求的玉米熟粉。

（6）配粉、混合工序：将玉米熟粉、生粉按照一定的比例同小麦面粉进行配比，经配比后的物料进入混合机进行充分的混合均匀后计量包装为成品粉。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时间为 16 小时，两班制，年生产 33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给水

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约为 $3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量约 $1000\text{m}^3/\text{a}$ ，总计用水量为 $1030\text{m}^3/\text{a}$ 。

①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计，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年工作 330 天，按每人每年 3m^3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a}$ 。

②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膨化工序用水、脱皮抛光工序用水，耗水比例为每加工 1 吨玉米粉添加 1% 的新鲜水，即 $1000\text{m}^3/\text{a}$ ，全部进入产品。

（2）排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a}$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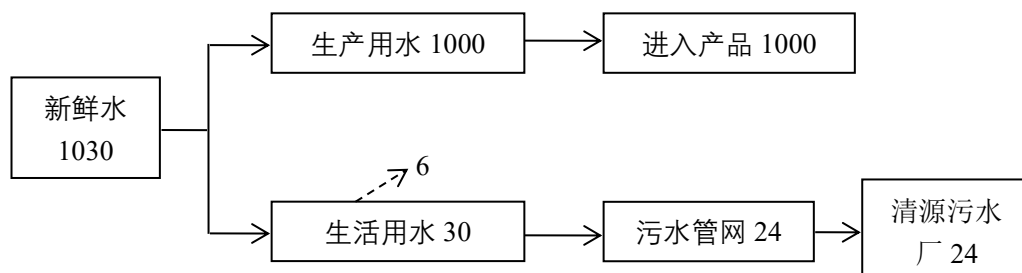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3/a)

2.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2.5.3 供暖

本项目生活供热采用电暖器；生产使用电能，无需供热。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218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概算为 3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实际总投资 386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6 所示：

表 2-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磨粉、筛分、配粉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4 米高排气筒排放	10
废水	生活废水	园区污水管网	0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1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筛分杂质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灰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计			12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原环评批复中玉米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现该排气筒变更为 14 米，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规定，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不属于重大变更，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1328m²和办公楼 865m²，并完善配套水、电、暖等相关辅助设施，新建玉米深加工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①废气——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废气，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设备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废水——员工生活废水，为具体检测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磨粉、筛分、配粉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排气筒变更为 14 米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再经车间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已落实
	磁选杂质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已落实
	除尘灰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已落实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怀安县清源污水厂进行处理。

3.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玉米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4m 排气筒排放。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标准要求。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磁选杂质、除尘灰。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磁选杂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布袋除尘器



垃圾桶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较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得到合理处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所提交《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的玉米深加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应急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租赁厂房，占地 2193 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及其附属设施，购置高效清理去石组合筛、粉碎机、磨粉机、拌粉机、膨化机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

批准后方可实施。 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 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 标准要求。

2、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统一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项目使用电供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磁选杂质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 后外售。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 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法人：武海龙	已落实
	3	建设地点：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	已落实
	4	建设内容：租用现有厂房 1328m ² 和办公楼 865m ² ，并完善配套水、电、暖等相关辅助设施，新建玉米深加	已落实

		工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施 工 期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营 运 期	6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统一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
	7	项目使用电供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变更为 14 米
	8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8	项目生活垃圾、磁选杂质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 1、生活污水须统一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 2、施工期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监测点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

5.1.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统一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 2、运营期磨粉、筛分、配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14m 高排气筒）；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磨粉、筛分、配粉	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 ²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检测因子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	65	55

4、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COD、NH₃-N、SO₂、NO_x 的排放。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 0t/a。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质控样、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程度、准确度。

（3）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6.2.2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6.2.3 水质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30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AUY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3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4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SXJ-01 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酸式滴定管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6.2.4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119
			声校准器 AWA6021	BTYQ-186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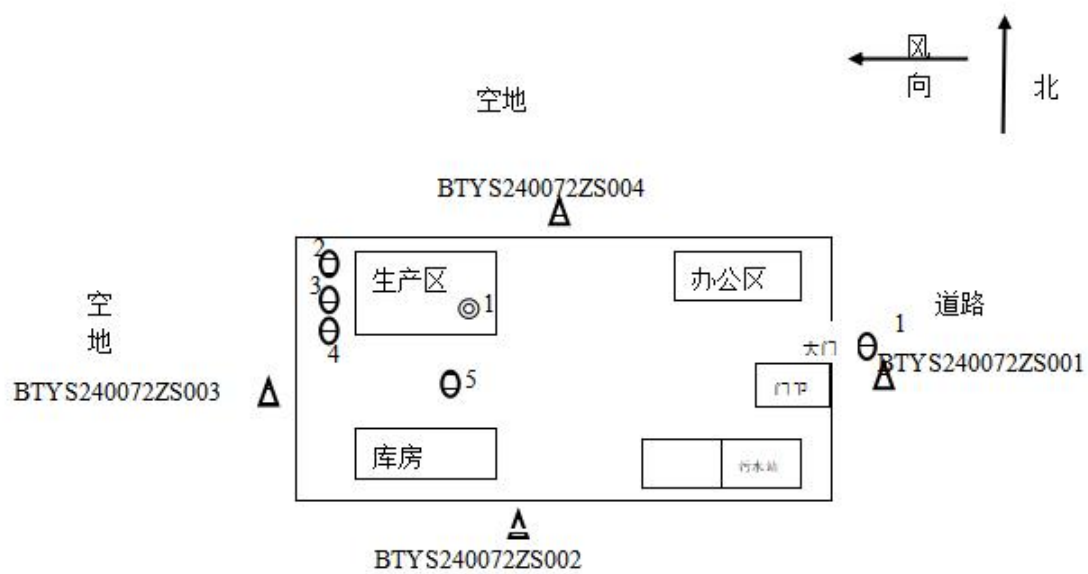
6.2.5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6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6.2.6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59、060、061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6.2.7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Δ : 噪声检测点位 Θ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odot$: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超微气流粉碎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4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超微气流粉碎机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经检测，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33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经检测，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 值：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4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48\text{mg}/\text{L}$ 、氨氮 $2.96\text{mg}/\text{L}$ 、悬浮物： $21\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4—53.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8—44.2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7.2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依据监测期间工况计算，该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339\text{mg}/\text{m}^3$ ，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指标要求。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0t/a、 NO_x ：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且定期编制施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中涵盖环境监理的内容。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中也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予以总结。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 3 名院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9 公众意见调查

由于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不需要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租用现有厂房 1328m² 和办公楼 865m²，并完善配套水、电、暖等相关辅助设施，新建玉米深加工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40072）。监测期间，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治理

该项目超微气流粉碎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4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超微气流粉碎机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6.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K/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经检测，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33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2.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厂进行处理。

3.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4—53.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8—44.2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磁选杂质、除尘灰。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磁选杂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指标要求。

6.总体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一般固废的规范化管。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BTYS20240072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书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监测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9329682836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梁晓毅

住所 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
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

法人代表: 武海龙

项目负责人: 武海龙

联系电话: 15033404825

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法人代表: 梁晓毅

项目负责人: 徐永斌

报告编制人: 徐永斌

审 核 人: 朱平

签 发 人: 代秀玲

联系电话: 17331343721

传真电话: 0313-4265033

邮政编码: 07625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9.03-2024.09.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32%
实际总概算	3865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8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1%。

生产规模: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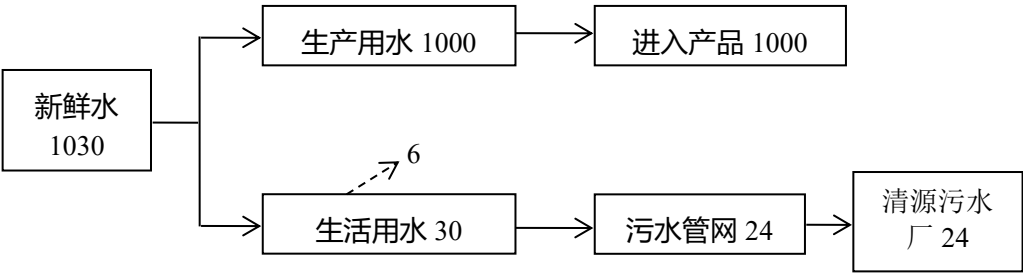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租用现有厂房 1328m²和办公楼 865m²，并完善配套水、电、暖等相关辅助设施，新建玉米深加工生产线一条。

表二续一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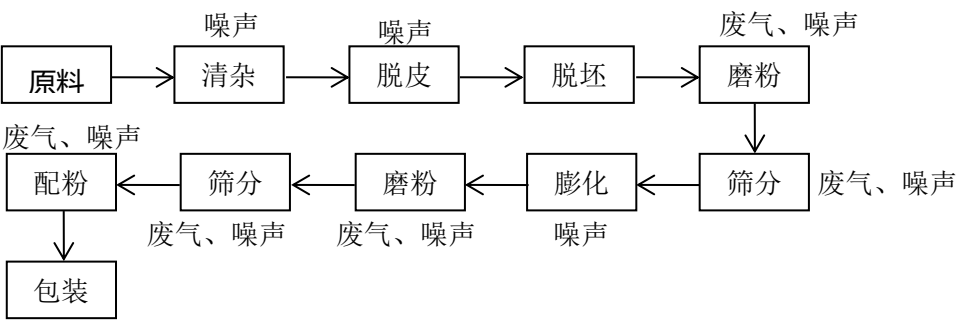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玉米	t/a	50000	直接外购烘干后洁净玉米粒
2	面粉	t/a	20000	外购的袋装小麦面粉
3	水	m ² /a	1030	自来水管网
	电	kW·h/a	120 万	当地电网

原辅材料表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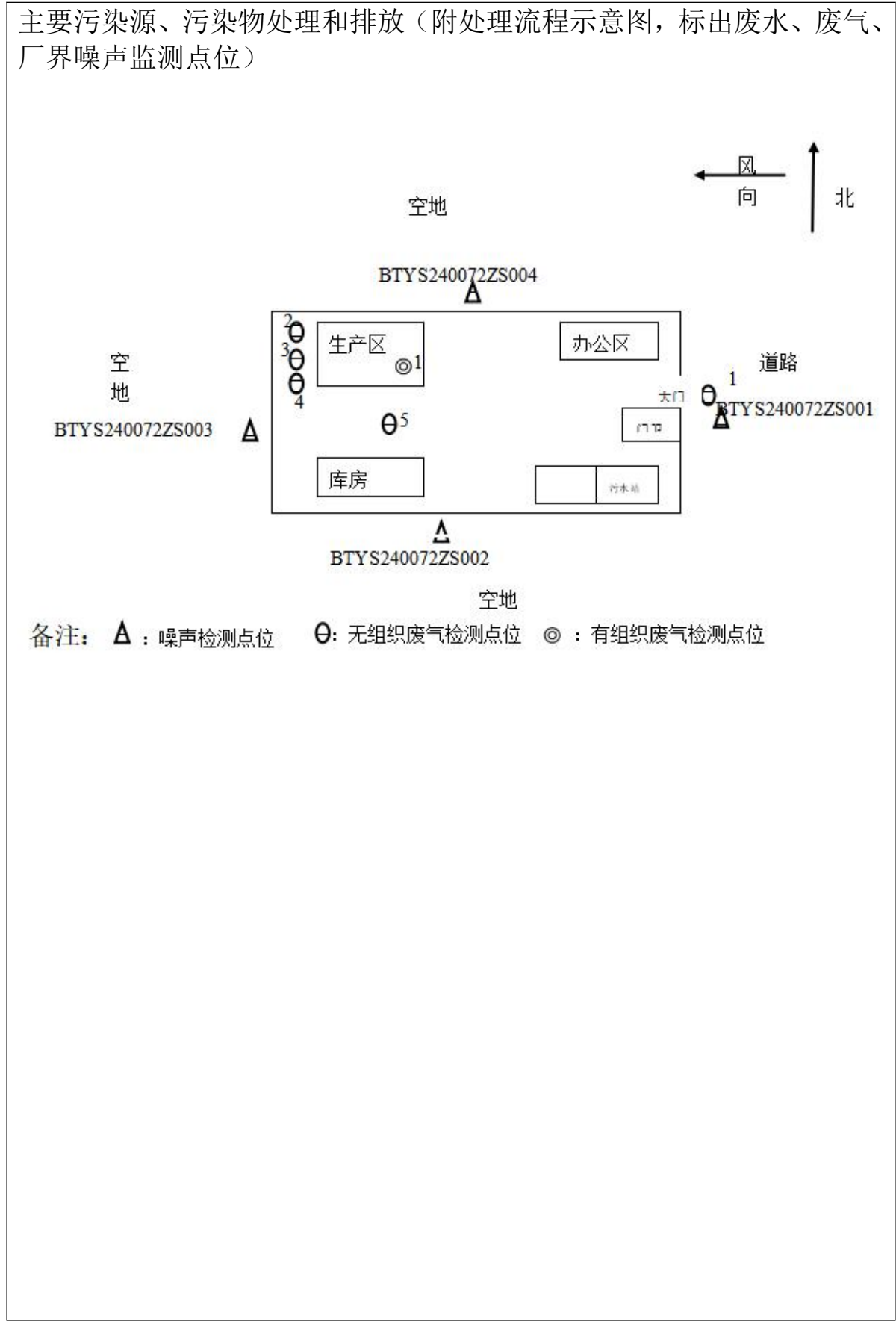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产品等均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且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已下发关于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怀行审投资备字[2022]37 号。

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可行性结论

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符合规划要求，交通便利，便于进出；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院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选址合理。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设备安装、运输等环节会产生粉尘、噪声、固废、废水等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并且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控制和减轻污染。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环境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玉米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4 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怀安县清源污水厂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磁选杂质、除尘灰。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磁选杂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前文计算，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6、项目可行性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较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建议

（1）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联系。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218 号。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所提交《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建设的玉米深加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应急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租赁厂房，占地 2193 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及其附属设施，购置高效清理去石组合筛、粉碎机、磨粉机、拌粉机、膨化机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统一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项目使用电供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4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磁选杂质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 后外售。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 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 生产负荷和监测质量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保证措施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应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2)验收测量质量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持证上岗和仪器校准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审核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采用质控样、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①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

②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海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157、158、159、160 HF-5 恒温恒湿室 BTYQ-125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8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BTYQ-166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BTYQ-172
			声校准器 WA6221A	BTYQ-052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1
3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无量纲)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29
	化学需氧量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氨氮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悬浮物		/ (mg/L)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日-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监测期间，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如下表所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4.09.03—2024.09.04）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超微气流粉碎机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2024.9.3	标干排气量（Nm ³ /h）	2441	2384	2505	2443	/	/
	烟温（℃）	54.6	59.6	57.7	57.3	/	/
	流速（m/s）	29.0	28.8	30.1	29.3	/	/
	颗粒物浓度（mg/m ³ ）	5.9	6.2	5.6	5.9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4	0.015	0.014	0.014	GB16297-1996 ≤1.0	达标
超微气流粉碎机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2024.9.4	标干排气量（Nm ³ /h）	2390	2325	2324	2346	/	/
	烟温（℃）	47.4	48.1	49.4	48.3	/	/
	流速（m/s）	28.1	27.4	27.5	27.7	/	/
	颗粒物浓度（mg/m ³ ）	5.3	4.6	4.9	4.9	GB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3	0.011	0.011	0.012	GB16297-1996 ≤1.0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4.09.03—2024.09.04）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59、060、061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3.废水监测结果（2024.09.03—2024.09.04）								
采样时间		2024.9.3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或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0 72S001	BTYS2400 72S002	BTYS2400 72S003	BTYS2400 72S004	7.2-7.5	6.0-9.0	达标
	结果	7.2（水温 19.0℃）	7.2（水温 19.2℃）	7.5（水温 19.2℃）	7.3（水温 19.2℃）			
化学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 72S001-1	BTYS2400 72S002-1	BTYS2400 72S003-1	BTYS2400 72S004-1	39	500	达标
	结果	32	46	37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 72S001-2	BTYS2400 72S002-2	BTYS2400 72S003-2	BTYS2400 72S004-2	8.2	300	达标
	结果	6.6	9.5	8.2	8.7			
氨氮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 72S001-3	BTYS2400 72S002-3	BTYS2400 72S003-3	BTYS2400 72S004-3	2.86	/	/
	结果	2.56	3.17	2.85	2.88			
悬浮物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 72S001-4	BTYS2400 72S002-4	BTYS2400 72S003-4	BTYS2400 72S004-4	16	400	达标
	结果	12	20	15	17			
采样时间		2024.9.4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或范围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pH 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 072S005	BTYS240 072S006	BTYS240 072S007	BTYS240 072S008	7.2-7.5	6.0-9.0	达标
	结果	7.4（水温 19.2℃）	7.3（水温 19.2℃）	7.5（水温 19.2℃）	7.2（水温 19.2℃）			
化学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 072S005-1	BTYS240 072S006-1	BTYS240 072S007-1	BTYS240 072S008-1	40	500	达标
	结果	39	48	31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 072S005-2	BTYS240 072S006-2	BTYS240 072S007-2	BTYS240 072S008-2	8.4	300	达标
	结果	8.0	9.7	6.9	8.8			
氨氮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 072S005-3	BTYS240 072S006-3	BTYS240 072S007-3	BTYS240 072S008-3	2.82	/	/
	结果	2.96	2.85	2.68	2.81			
悬浮物 (mg/L)	样品编号	BTYS240 072S005-4	BTYS240 072S006-4	BTYS240 072S007-4	BTYS240 072S008-4	17	400	达标
	结果	16	19	21	13			
备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2024.08.01—2024.08.02）

点 位 时 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A))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标 情况
		BTYS240 072ZS001 东厂界	BTYS240 072ZS002 南厂界	BTYS240 072ZS003 西厂界	BTYS240 072ZS004 北厂界		
2024. 9.3	昼	53.0	52.4	51.6	52.4	GB12348-2008 65dB(A)	达标
	夜	43.3	42.9	42.8	43.3	GB12348-2008 55dB(A)	达标
2024. 9.4	昼	51.4	52.5	52.6	52.9	GB12348-2008 65dB(A)	达标
	夜	43.9	44.2	43.3	43.0	GB12348-2008 55dB(A)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1328m² 和办公楼 865m²，并完善配套水、电、暖等相关辅助设施，新建玉米深加工生产线一条。

项目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2. 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玉米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4 m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怀安县清源污水厂进行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磁选杂质、除尘灰。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磁选杂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指标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

0t/a; COD: 0t/a、NH₃-N: 0t/a。本项目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4. 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全面进行了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全面分析，确认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因子已全部达到环境保护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磨粉、筛分、配粉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	排气筒变更为14米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再经车间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已落实
	磁选杂质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已落实
	除尘灰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已落实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深加工项目
关于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项目位于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2'31.461"，北纬 40°39'20.080"。租用现有厂房 1328m² 和办公楼 865m²，并完善配套水、电、暖等相关辅助设施，新建玉米深加工生产线一条。项目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设置废水排放口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怀安县清源污水厂进行处理。

2、设置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玉米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4 m 排气筒排放。

3、设置噪声排放口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磁选杂质、除尘灰。生活垃圾、磁选杂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现场照片



噪声排放口标识牌现场照片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主体彩色照片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布袋除尘器照片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排气筒照片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垃圾桶照片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 关于制定《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和《维修保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经理担任组长，其他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环境管理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相关措施，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级环境保护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法令，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开展环境巡查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有效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运行，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 1：《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附件 2：《维修保养制度》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1、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 2、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控制重点部位和污染物排放量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和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 3、公司各成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管理，每位成员是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4、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公司办公室负责，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由副组长负责。
- 5、环保设施的现场抢修和技术支持由设备维修部门负责。
- 6、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培训和环境安全意识防范工作。
- 7、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开展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实战演练，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 8、加强日常环境巡检频次，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档案，完善环境巡查备案。
- 9、加强公司值班管理，严肃劳动纪律，落实岗位责任，做好交接班和值班记录。值班室要配置有线电话及通讯设施，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 10、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其他工作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沉淀池的维修与保养

（1）日常检查每日检查沉淀池的进出水情况，观察水质变化，记录相关数据。检查刮泥机、排泥阀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2）定期清理根据沉淀池的使用情况，每季度或每半年进行一次彻底清理，清除池内的浮渣和积泥。清理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操作人员需佩戴防护装备。

（3）设备维护定期检查管道、阀门等部件是否正常工作，如有损坏及时更换。对刮泥机、电刷等易损件进行定期检查和更换。定期对沉淀池的结构进行检查，发现裂缝或漏水等问题要及时修补。

2、消声措施的维修与保养

（1）定期检查隔声设备的耗损情况，及时更换破损减振垫。

（2）做好厂房隔声。

2、环保设施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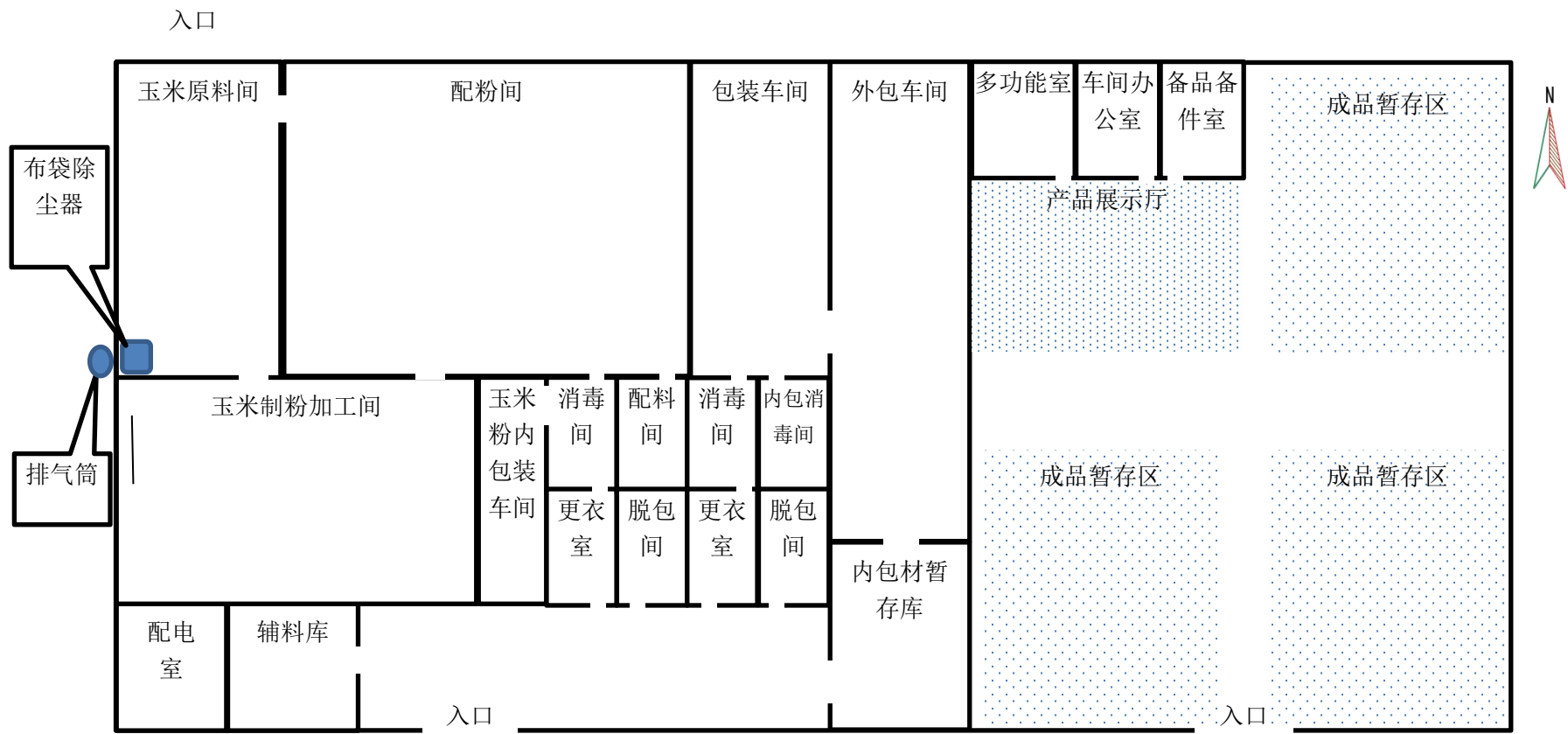
（1）消声措施，如减震垫等；

（2）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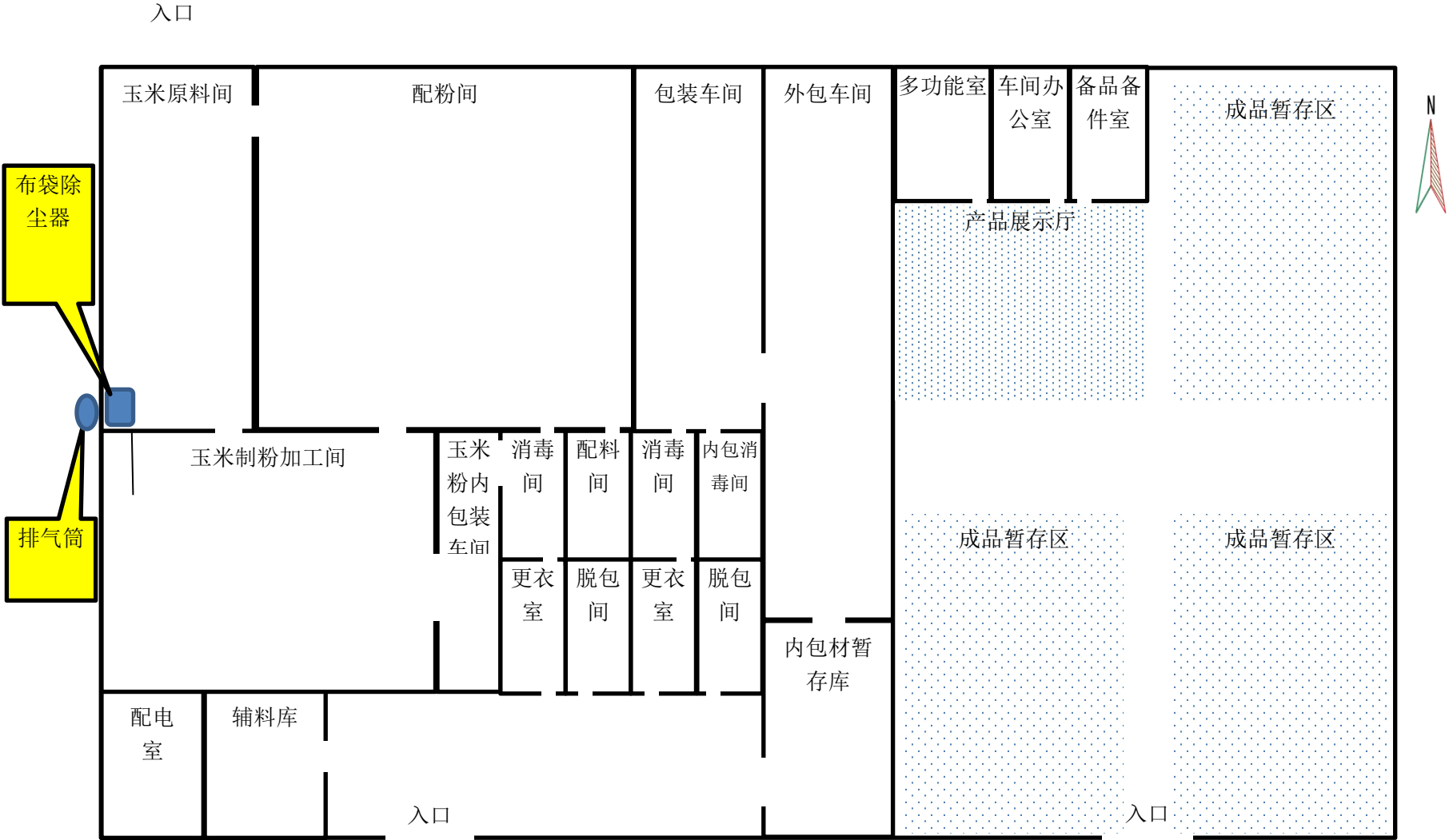
（3）防渗旱厕；

（4）固体废物存放处、危废间。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竣工图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污染治理图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3]218号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所提交《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玉米深加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应急产业园。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2万元。项目租赁厂房,占地2193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及其附属设施,购置高效清理去石组合筛、粉碎机、磨粉机、拌粉机、膨化机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建成后预计年加工玉米5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统一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项目使用电供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磁选杂质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后外售。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飞 史建松

2023年4月26日

(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8MA09KNLP5J

名称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武海龙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河北怀安经济开发区应急产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驴肉、羊肉、牛肉、猪肉、鸡肉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生鲜及熟食产品的加工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零售；驴、羊、牛、鸡的养殖、销售；特色卤味肉制品加工技术的培训；豆制品加工销售；熏肉制品加工销售；杂粮的加工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728(4)

2022年12月5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728MA09KNLP5J001W

单位名称: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武海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工业园区(崛仓屯村南 110 米处)

行业类别: 速冻食品制造, 玉米加工,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8MA09KNLP5J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5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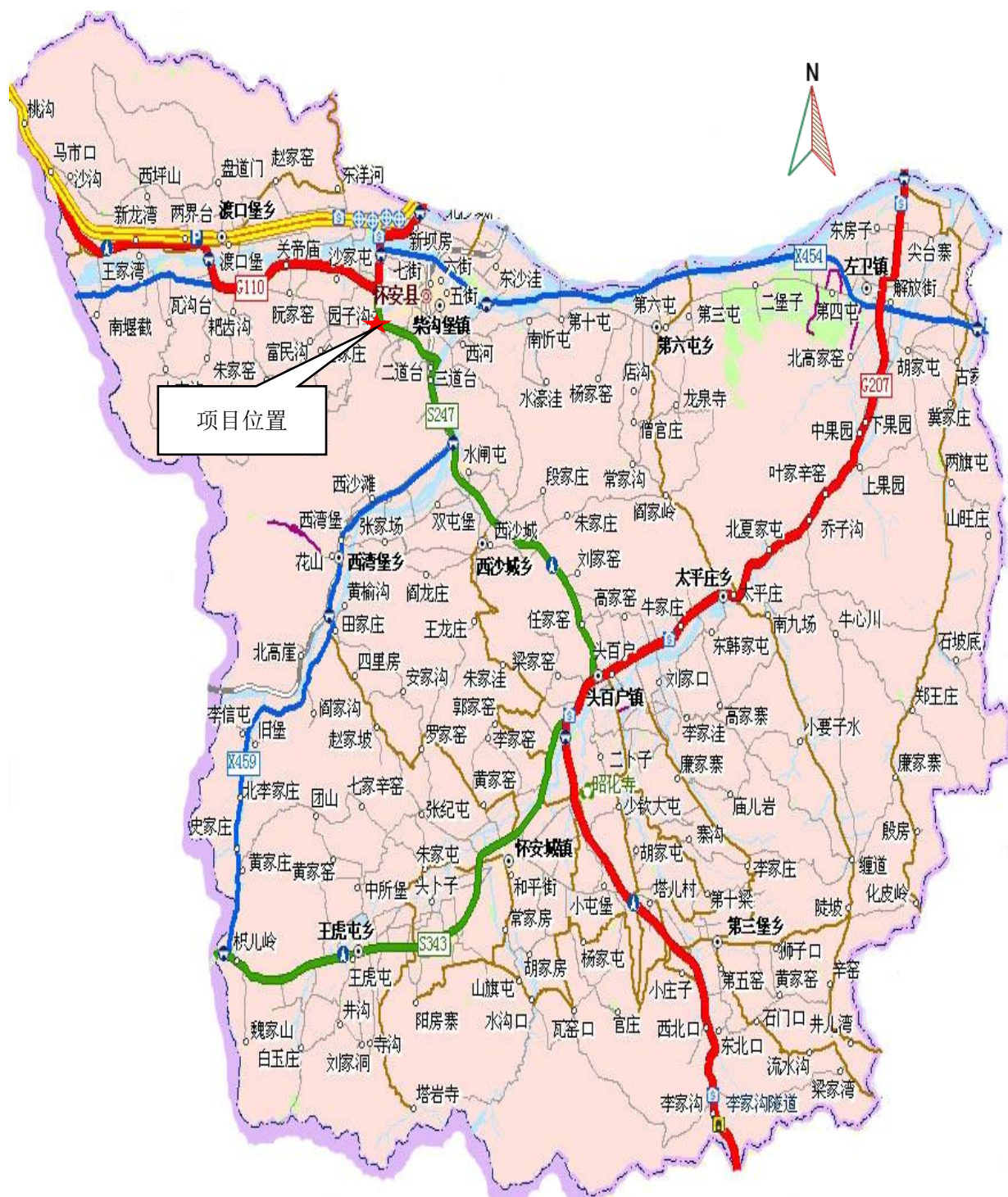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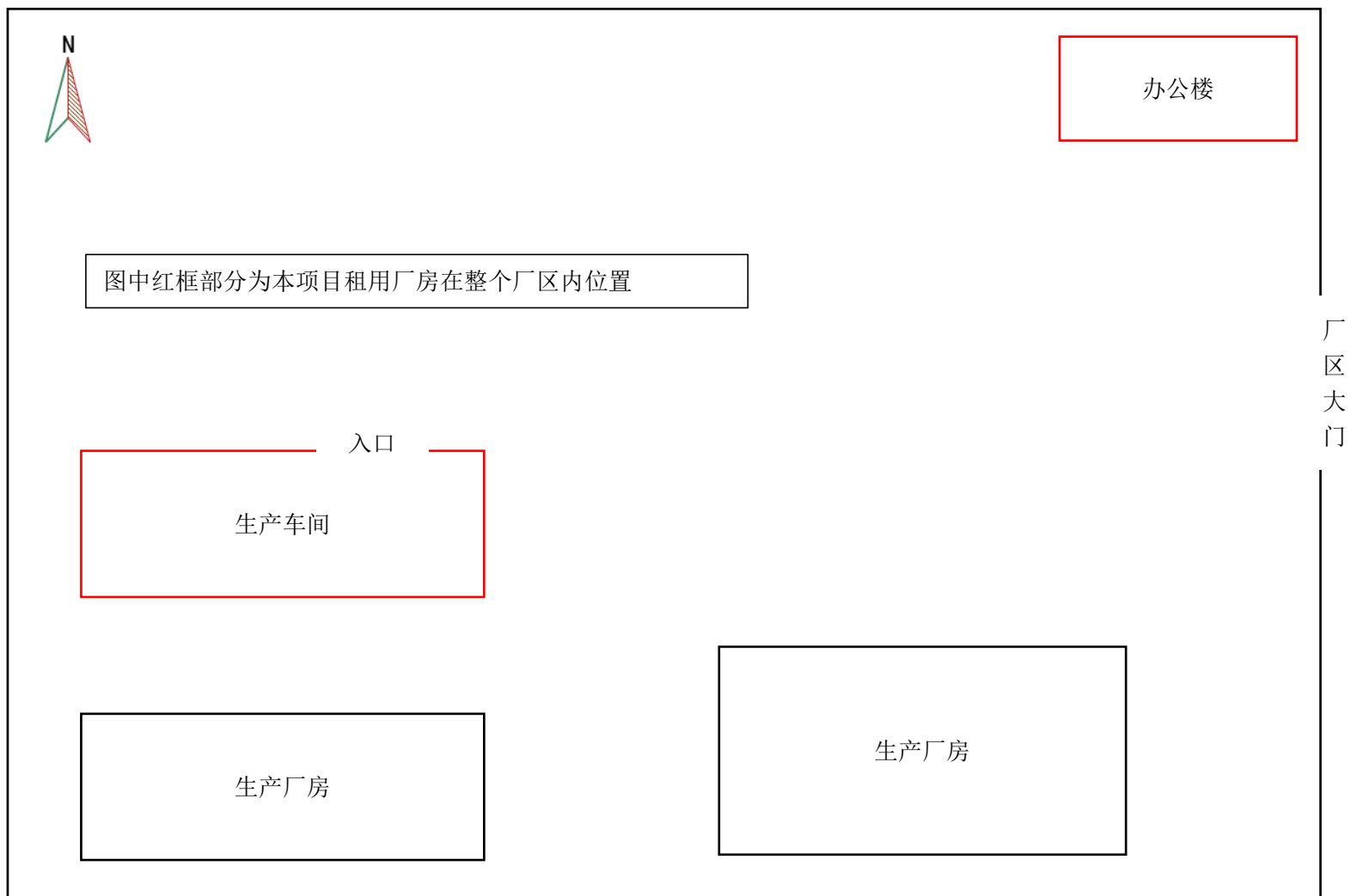
张家口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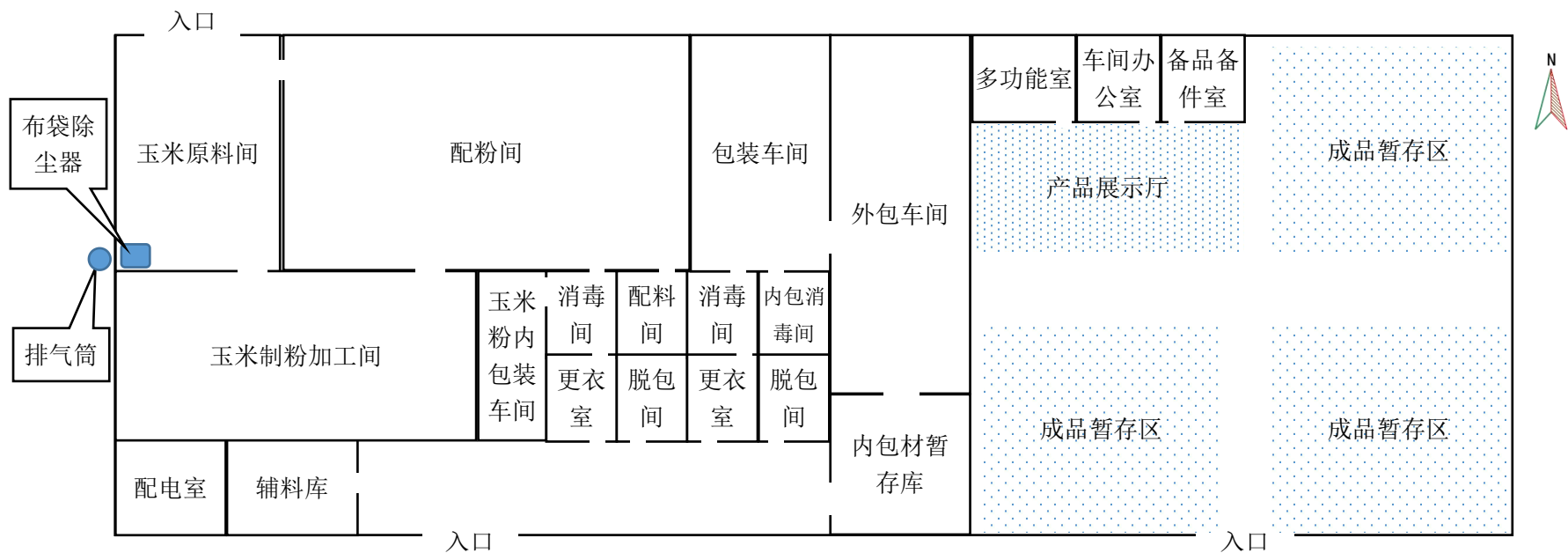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1: 35000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1: 9000



附图 3 项目区在整个厂区中位置图 1: 1000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1: 3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玉米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

项目负责人 武海龙

联系电话 15033404825

邮政编码 07615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 谷物磨制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218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总投资概算		3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所占比例 0.32%
实际总投资		386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所占比例 0.3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 万元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张家口宣化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口宣化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投入使用日期	2024 年 4 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330 天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22' 31.461",北纬 40° 39' 20.080"。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1328m2 和办公楼 865m2,并完善配套水、电、暖等相关辅助设施,新建玉米深加工生产线一条。项目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表二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情况简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怀安县清源污水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玉米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4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磁选杂质、除尘灰。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磁选杂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 水 排 放 情 况	总用水量 (吨/日)	3.12	废气 排 放 情 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		排气筒数量	1	
	实际处理量 (吨/日)	——	固体废 弃物排 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	
	排放口数量	0		综合利用量 (吨/年)	——	
				固废处置量 (吨/年)	——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 量 (t/a)	允许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	pH 值	7.5 (无量 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 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 要求	——	——	园区 污水 管网
	——	化学需 氧量	39				
	——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8.2				
	——	氨氮	2.86				
	——	悬浮物	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 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 量 (t/a)	允许排 放量 (t/a)	排气 筒高 度
	1	颗粒物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 总量	允许 排放量	排放 去向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0.3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	——	大气 环境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 号	监测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噪声标 准要求		其它	
		白	夜	白	夜		
	东南 西北	53.0 52.5 52.6 52.9	43.9 44.2 43.3 43.0	65	55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8日,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东经114°22'31.461",北纬40°39'20.080"。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1328m²和办公楼865m²,新建玉米深加工生产线一条,购置石组合筛、粉碎机、磨粉机、拌粉机、膨化机并完善配套水、电、暖、环保等相关辅助设施,年加工玉米5万吨。

2023年3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26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3)218号。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8MA09KNLP5J001W。

项目实际总投资3865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2万元。

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开始试运营。

验收范围:项目环评“三同时”及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项目变更情况: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原环评批复中玉米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现该排气筒变更为14米,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规定,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不属于重大变更,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刘海龙

刘晓霞

单业梅

薛

李蕊 刘锦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怀安县清源污水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玉米磨粉、筛分、配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磁选杂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建设单位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BTYS20240072）。

1、废气监测结果

（1）项目超微气流粉碎机废气处理后经检测，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相关要求。

（2）经检测，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33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经检测，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 值：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4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48\text{mg}/\text{L}$ 、氨氮 $2.96\text{mg}/\text{L}$ 、悬浮物： $21\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4\text{—}53.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8\text{—}44.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武海龙 杨 薛 刘晓霞 李慧 刘银

六、后续要求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规范有组织监测点位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4年10月8日



刘晓霞 李巍 刘锦
李 文 单业楠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武海龙	建设单位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武海龙
	罗道明	专业技术专家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成员	李巍		河北盛华	高工	李巍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锦
	马萃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马萃
	单亚楠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单亚楠
	李岐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岐
	刘晓霞	设计施工单位	张家口市宣化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晓霞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深加工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1328m² 和办公楼 865m²，并完善配套水、电、暖等相关辅助设施，新建玉米深加工生产线一条。项目年加工玉米 5 万吨。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6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1%。

1.2 施工简况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本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有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施工建设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了相应资金。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218 号。2024 年 7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8MA09KNLP5J001W。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4 年 10 月，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4 年 10 月 8 日，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由于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不需要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无需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40072）。监测结果如下：

废气：该项目超微气流粉碎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4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超微气流粉碎机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33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废水：经检测，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 值：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4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48\text{mg}/\text{L}$ 、氨氮 $2.96\text{mg}/\text{L}$ 、悬浮物： $21\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噪声：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4—53.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8—44.2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应急产业园区内，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分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张行审立字〔2023〕218号），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判定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四）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五）本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六）本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本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八）本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总之，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予验收通过的情形。

张家口图隆元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7日

